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成都建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路桥”）100%股权，建工路桥系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